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5號

抗 告 人 欣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龍

相 對 人 許謝佩慈

許晉瑄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本院所為113年度票字第552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透過永慶房屋向相對人購買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不動產，雙方約定112年11月12日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簽約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萬元，抗告人嗣後交付現金20萬元為定金，並簽署1580萬元本票一紙作為支付擔保，後因資金調度問題至無法履約，而相對人取回權狀及沒收訂金20萬元抗告人均無意見，然無法接受相對人以該本票對其進行強制執行已明顯違反公平原則，已嚴重侵害抗告人權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

01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。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
02 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
03 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
04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05 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6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件所示本票未獲清償為
07 由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強制執
08 行，已據其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
09 合。抗告人辯稱無法接受相對人以該本票對其進行強制執行
10 已明顯違反公平原則，已嚴重侵害抗告人權益一節，縱使屬
11 實，亦為實體上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
12 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
13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0 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盧佳莉